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5版）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本基金投资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公司债券部分、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公司债券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也不进行转融通业务。
 -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也可进行其他品种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其后10个工作日内以及开放期间内不能投资超出比例限制。在开放期间，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超过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履行。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中中期票据的监督

-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中票应符合如下规定：
 - 本基金投资于符合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
 -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其信用评级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资产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应符合以下规定：（含BBB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四）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到期回款后不得展期；

（五）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期票据，其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六）在开放期间，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间不在此限；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增大的投资；

（七）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证券资管产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进行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应当符合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增大的投资范围限制；

（八）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封闭期间，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九）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履行披露义务，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法律法规为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性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动参与基金投资或者投资：

- 承销证券；
-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从事内幕交易的操作；
-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限制的除外；
-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借；
-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不正当的关联交易活动；
- 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规则，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互相提供与本协议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协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称及其持有该种股权的比例，应及时予以书面通知对方。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的投资进行监督。
 -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形成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确认收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名单中的交易对手进行资信状况调查。
 -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确认收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名单中的交易对手进行资信状况调查。
 -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确认收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名单中的交易对手进行资信状况调查。

2.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应对存款银行的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存款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录，并及时提供符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以后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资产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七）基金管理人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应符合以下规定：（含BBB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八）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到期回款后不得展期；

（九）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期票据，其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十）在开放期间，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间不在此限；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增大的投资；

（十一）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证券资管产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进行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应当符合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增大的投资范围限制；

（十二）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封闭期间，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十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履行披露义务，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法律法规为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性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动参与基金投资或者投资：

- 承销证券；
-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从事内幕交易的操作；
-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限制的除外；
-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借；
-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不正当的关联交易活动；
- 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规则，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互相提供与本协议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协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称及其持有该种股权的比例，应及时予以书面通知对方。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的投资进行监督。
 -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形成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确认收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名单中的交易对手进行资信状况调查。
 -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确认收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名单中的交易对手进行资信状况调查。
 -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确认收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名单中的交易对手进行资信状况调查。

2.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应对存款银行的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存款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录，并及时提供符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以后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资产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七）基金管理人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应符合以下规定：（含BBB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八）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到期回款后不得展期；

（九）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期票据，其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十）在开放期间，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间不在此限；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增大的投资；

（十一）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证券资管产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进行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应当符合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增大的投资范围限制；

（十二）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封闭期间，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十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履行披露义务，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法律法规为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性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动参与基金投资或者投资：

- 承销证券；
-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从事内幕交易的操作；
-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限制的除外；
-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借；
-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不正当的关联交易活动；
- 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规则，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互相提供与本协议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协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称及其持有该种股权的比例，应及时予以书面通知对方。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投资方法如下：

- （一）证券类资产的价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 （1）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品种对应的估值公允价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 （2）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公允价值估值。
 -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确定和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二）非上市证券的估值

-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2）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 （3）本基金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带息金融资产，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标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值估值。
- （2）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向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会计责任主体是基金管理人，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相关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计算的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此处理原则适用于基金净值估值、基金资产估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等方面。

（四）基金资产的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的开立基金财产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托管的下列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1）为因基金财产投资而产生的应收和应付款项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相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期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采取相应措施追索，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追索的法律义务。
 - （2）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债务。

（五）基金募集资产的验证

- （1）基金募集资产验证机构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除能证明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外，还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该部分资金存入基金合同约定的专用存款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验资当日出具相应的书面证明。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八）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九）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十）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十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十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十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十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十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十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十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十八）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十九）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二十）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二十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二十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二十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二十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二十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二十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二十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二十八）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二十九）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开户及保管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保管。
-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开立。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支付基金费用，均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基金的银行账户印鉴，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授权，不得将基金账户印鉴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